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丁○○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刪除「擺放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現役軍人之犯罪，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；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，以及該規定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犯罪時為現役軍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73頁），然其所犯之罪為竊盜罪，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，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，不受軍事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少年李○騰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

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
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
02 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
03 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
04 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
05 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
06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
07 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
08 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行為時為成
09 年人，而少年李○騰則係00年0月出生，於案發時未滿18
10 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，此有被告
11 及少年李○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
12 警卷第71、73頁），另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少年李○騰之
13 年籍明確在案（警卷第5頁），足見本案被告明知李○騰是1
14 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與之共同實施犯罪，自應依兒
1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
16 其刑。

1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
18 活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便利，率爾與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竊
19 取他人財物，且行為時為現役軍人，並犯後猶否認犯行，所
20 為實屬可議，又被告與李○騰所竊得之財物已分別發還告訴
21 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41、
22 51頁）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
23 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
24 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
25 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
26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
27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8 四、被告與李○騰本案所竊得之「USMAY」腳踏車、「DIOU」腳
29 踏車，固屬被告與李○騰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然經查
30 獲並分別發還由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
31 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8號

24 被 告 丁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丁○○、少年李○騰(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中)共
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
30 3年3月1日2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二路115巷內，
31 由丁○○徒手竊取擺放少年甲○○停放於巷內價值約新臺幣

01 (下同)8,000元之「USMAY」綠黑色公路腳踏車得手(下稱
02 「USMAY」腳踏車,已發還),由少年李○騰於徒手竊取少
03 年乙○○停放於巷內價值約8,000元之「DIOU」藍黑色公路
04 腳踏車(下稱「DIOU」腳踏車,已發還)得手,嗣因「USMA
05 Y」腳踏車故障,丁○○遂將之停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06 路000巷00號前,少年李○騰亦將「DIOU」腳踏車停置於高
07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旁,丁○○、少年李○騰徒
08 步走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林溪禪寺後,丁○○將
09 帽子及外套交予少年李○騰穿上,丁○○再走回高雄市○○
10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外婆家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1 用小客車乘載少年李○騰離開。

12 二、案經少年甲○○、乙○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
13 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詢據被告丁○○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,辯稱:伊於113年3
16 月1日21時許,接到少年李○騰以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聯
17 繫伊,要求伊去林溪禪寺接其去圖書館,云云。經查:

18 (一)被告、少年李○騰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等情,業據告訴
19 人少年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時指訴明確,並有搜索及扣押
20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21 刑案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、少
22 年李○騰共同竊盜「USMAY」腳踏車、「DIOU」腳踏車無
23 訛。

24 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,惟被告騎乘「USMAY」腳踏車,嗣因「U
25 SMAY」腳踏車故障,遂停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
26 0號前,少年李○騰亦將「DIOU」腳踏車停置於高雄市○○
27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旁,被告、少年李○騰徒步走到高雄
2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林溪禪寺後,被告再走回高雄市○
29 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30 客車乘載少年李○騰離開,此有證人即少年李○騰於警詢時
31 之證述,並有刑案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,

01 則被告所辯應少年李○騰要求去林溪禪寺接其去圖書館乙
02 情，已有矛盾，少年李○騰雖辯稱係因「USMAY」腳踏車、
03 「DIOU」腳踏車之停放導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4 無法離去，然移動上開腳踏車只需牽引，遭人發現亦僅需解
05 釋清楚即可，要無騎乘及逃離之必要，遑論被告走回高雄市
06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7 小客車乘載少年李○騰離開，是故被告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
08 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被
10 告與少年李○騰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11 論以共同正犯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丙○○